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2025年版）

2026-07-30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五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以下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1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

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2**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1**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适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

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的，招标人可以采用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湖南省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九、《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十、《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补充。

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项目名称）

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2026-07-30

目录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	4
3.招标范围	5
4.投标人资格要求	6
5.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资格审查	7
8.评标办法	7
9.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其它	7
11.联系方式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6
5.开标	26
6.评标	27
7.合同授予	2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纪律和监督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0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32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34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46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53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54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55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56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57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8
1.评审标准	63
2.评审程序	63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
3.1 形式评审	63
3.2 资格评审	63

3.3 响应性评审	64
3.4 算术错误修正	64
3.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64
4 信用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64
5. 评标委员会复核	64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7. 汇总评分结果	65
8. 中标人的确定	65
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65
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6
10. 补充条款	6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7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23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3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31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132
3. 投标报价说明	133
4. 其他说明	135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135
第六章、图纸	136
1. 图纸目录	136
2. 图纸	137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138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38
1. 工程说明	138
2. 承包范围	138
3. 工期要求	140
4. 质量要求	140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40
6. 安全文明施工	141
7. 治安保卫	151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52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52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54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54
12. 试验和检验	155

13.计日工.....	156
14.计量与支付.....	157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9
16.其他.....	160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60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60
2.特殊技术要求.....	161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61
4.其他要求.....	161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61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	162
一、封面.....	164
二、投标函.....	165
三、投标函附录.....	16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五、授权委托书.....	168
六、投标保证.....	169
七、商务部分.....	173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174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176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77
(四)项目管理机构.....	178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179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181
(六)统一信用评价.....	182
(七)奖项.....	183
(八)发明专利.....	184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18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6
(二)其他材料.....	189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90
十、承诺书.....	191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193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94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项目名称）

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名称）
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湘江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教育部关于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教育部关于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教发函〔2024〕419号、教发函〔2024〕42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南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76683万元100%，私有资金：0万元0%，招标人为中南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2.2 建设地点：中南大学潇湘校区；

2.3项目基本情况：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中南大学潇湘校区内。本项目为智能化工程，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人行通道闸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智能门锁系统、升降柱系统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指标牵引项中勾选招标项目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施工指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单项合同额661.27万元;

☐注：1.接受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2.需要采用多资质组合招标的工程项目，最多不超过三个资质组合。

2.4 标段划分：1；

2.5 工期要求：_____270_____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2026-09-10，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2027-06-07；

2.6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招标范围

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主要包含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人行通道闸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智能门锁系统、升降柱系统等。

具体包含内容：

1、监控系统：①室内监控系统智能网核心交换机在本次计算范围；②室内监控系统从楼层数据配线架后的配管配线及设备在本次计算范围；③室内数据配线架前端（含数据配线架）的网络设备及线缆不在本次计算范围；④室外汇聚点至监控中心线缆不在本次编制范围，汇聚点改造在本次编制范围，室外监控线缆及设备均在本次编制范围，管道及弱电井不在本次编制范围；⑤监控室监控主设备、值班室监控设备在本次编制范围。

2、门禁系统：①从楼层数据配线架后的配管配线及设备在本次计算范围；②室内数据配线架前端（含数据配线架）的网络设备及线缆不在本次计算范围；③门禁主设备在本次编制范围。

3、人行通道闸系统：①从楼层数据配线架后的配管配线及设备在本次计算范围；②室内数据配线架前端（含数据配线架）的网络设备及线缆不在本次计算范围。

4、停车管理系统：①从楼层数据配线架后的配管配线及设备在本次计算范围；②室内数据配线架前端（含数据配线架）的网络设备及线缆不在本次计算范围。

5、智能门锁系统：①无线智能门锁在本次计算范围；②门锁网关不在本次计算范围。

6、升降柱系统：①从楼层数据配线架后的配线及设备在本次计算范围；②室内数据配线架前端（含数据配线架）的网络设备及线缆不在本次计算范围；③管道及弱电井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牵头单位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3) ☒ 不要求 ☐ 要求，具有/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资格：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要求。

4.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30.64万元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

4.3.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30.64万元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

4.4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0.其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1.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中南大学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32号

联 系 人：肖伟鹏

电 话：0731-88836792

传 真：/

电子邮件：296889498@qq.com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99号

项目负责人：林丹（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丁政勋、张妍（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0731-84553843

传 真：0731-84553843

电子邮件：38344814@qq.com

(3) 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

地 址：长沙市岳麓大道389号湘麓金座

电 话：0731-8879963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南大学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32号 联系人: 肖伟鹏 电话: 0731-888367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99号 项目负责人: 林丹 电话: 0731-84553843 项目组其他成员: 丁政勋、张妍 电子邮件: 38344814@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2508-430101-04-01-307300
1.1.5	建设地点	中南大学潇湘校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中南大学
1.1.7	设计人（设计单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和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比例: 76683万元100% 私有资金比例: 0万元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 0万元0%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 0万元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7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9-10 计划完（交）工日期: 2027-06-07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保修要求: 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规定保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企业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 人员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 人员类似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 否 ☐ 是 踏勘时间：踏勘开始时间： 踏勘结束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____/____。 方式：在____/____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___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____ <u>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形式： （1）现金 （2）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3）承诺 是否接受承诺： ☒ 不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 ☐ 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 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 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100000.00元。 3. 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建行潇湘支行 账 号：43001792061059778899-107203 （2）采用保函的：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3）采用承诺或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 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30.64万元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1.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30.64万元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2.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个数：☐1个 ☐2个 ☐3个，要求近3年的施工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 第一加分业绩：； 第二加分业绩：； 第三加分业绩：； 注： （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加分业绩依次按：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 。 (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否 ☐是 1个，要求近3年的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注： 第一加分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 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对比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对比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说明：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c、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评审依据上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 (2) 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设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本附表第10.10款。 (4) 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 否 ☐ 是 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投标人近年的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奖项个数：个。 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 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 <u>70%</u>，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统一计奖项和发明专利总权重的 <u>30%</u>。奖项依次按： ① 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50%</u>，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30%</u>，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20%</u>。 ② 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60%</u>，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40%</u>。 ③ 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100%</u>。 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行业通用权威奖：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综合工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质量奖； 专项奖：三星级绿色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 注： （1）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 （2）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 （3）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 （4）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加分奖项的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5）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 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因素法：☐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 （4）其他方法：☐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具体方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5	履约担保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银行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8%。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进入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 ☐ 综合评估法： 1. 保函形式：银行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8%。 注：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 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格形式和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661.274182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包括下列内容： 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 ②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及其费率； ☒ ③增值税金额及其费率； ☒ ④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 单价合同 ☐ 其他价格形式：（如成本加酬金合同） 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及“24清单标准”相关规定编写。
10.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0.3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否
10.4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 交易系统按照通过异常低价警戒线（如设置）的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10个投标人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报价相同无法确定前10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不超过2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排序。 2. 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的： 采用有限数量入围制方式，对通过有限数量制获取入围资格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综合评审。 3. 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第一阶段按照通过异常低价警戒线（如设置）的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技术评审后进入第二阶段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占合格投标人数量的70%（按向上取整原则），末位得分相同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4. 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评标的：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5	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6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8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0.9	信用评价	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 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
10.10	联合体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得分的计分方式	1. 加分类似业绩： （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 奖项和发明专利：（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为准。 （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3. 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 4. 装配式建筑规定 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
10.11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综合评估法1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 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4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由交易系统匹配主体库内的入湘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10.1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8其他补充内容		
10.18.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8.2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 其它：/
10.18.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8.5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70%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交易服务费：无
10.18.16		☐ 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 ☒ 未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对于技术标准、项目规模等条件已超出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上限的项目，若招标人仍决定采用上述评标办法的，则该项目不适用异常低价警戒线机制。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不接受其参与投标的投标；
- (14) 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问题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媒介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五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4.3项的有关要求。

3.2.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

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根据《导则》规定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u_1, u_2, u_3, u_4, u_5, u_6, u_7$ 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由系统后台记录并在评标委员会计算报价得分环节点击“计算”按键时，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实时公布；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审规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6.4 项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7.1.2项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中标的，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和报送要求如下：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

1.10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人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1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3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4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

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

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 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 标 办 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姓 名	备注

--	--	--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
工程施工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
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一	中标候选人二	中标候选人三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投标人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 (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 (如有)	专利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 (如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技术负	姓名		/	/	/

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编号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		
。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
 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
（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
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 审得分 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信用得分			

投标人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姓名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编号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

（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确定有限数量入围名单	有限数量入围规则： 一、入围数量的确定 （一）确定入围基数 系统将自动识别已提交有效投标担保保证的投标人数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为有限数量入围的基数（N），未提交有效投标担保保证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 （二）确定入围数量 入围数量（M）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1.当$N \leq K_c$时，$M=N$； 2.当$K_c < N \leq K_c+50$时，$M=K_c+(N-K_c) \times K_1$； 3.当$K_c+50 < N \leq K_c+100$时，$M=K_c+50 \times K_1+(N-K_c-50) \times K_2$； 4.当$K_c+100 < N \leq K_c+150$时，$M=K_c+50 \times K_1+50 \times K_2+(N-K_c-100) \times K_3$； 5.当$K_c+150 < N \leq K_c+200$时，$M=K_c+50 \times K_1+50 \times K_2+50 \times K_3+(N-K_c-150) \times K_4$； 6.当$N > K_c+200$时，$M=70$；M为非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7.初始入围数量$K_c=35$；入围比例系数$K_1=30\%$，$K_2=20\%$，$K_3=10\%$，$K_4=10\%$。 二、入围流程及规则 （一）第一轮筛选（确定入围数量$M \times P_1$的名单，四舍五入） 1.将入围名单中的投标人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确定四分位点和中位点为基点并分别选取附近投标人，具体规则如下： （1）以中位点（位置为$1/2 \times (N+1)$，向下取整）为基点，选取该位置附近$P_1/2 \times M$的投标人（向上取整）。 （1）以下四分位点（即25%分位值，位置为$1/4 \times (N+1)$，向下取整）为基点，选取该位置附近剩余的投标人； 2.筛选规则说明：若中位点或下四分位点处投标人数量为奇数，则在该基点两侧均匀选取相同数量的投标人；若为偶数，则价格较低一侧较价格较高一侧多选取一名投标人。 （二）第二轮筛选（确定入围数量$M \times P_2$的投标人名单，四舍五入） 1.按第一轮筛选后剩余企业信用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前$P_2 \times M$的投标人； 2.若信用得分末位相同，则按“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得分（业绩匹配度不计入评审，下同）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3.若上述得分仍相同，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 4.若报价仍相同，由系统随机确定入围名单。 （三）第三轮筛选（确定剩余入围名单） 1.剩余入围数量基数为：（1）计算经过前两轮筛选后剩余的投标人总数（$N-M \times (P_1+P_2)$）；（2）将上述剩余投标人按企业信用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前六倍剩余入围数量（$6 \times M \times (1-P_1-P_2)$）；（3）取前两者中的较小值。 2.按“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	------------	--

		确定剩余入围名单； 3.若上述得分末位相同，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 4.若报价仍相同，由系统随机确定入围名单。 三、相关参数说明 以上入围规则中涉及的参数说明如下： N：提交有效担保保证的投标人数量； M：入围到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Kc：初始入围数量基准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N）小于或等于此值时，所有投标人自动入围,当前取值为35； K1、K2、K3、K4：入围比例系数，用于计算当有效投标人数量（N）超过基准值（Kc）时的具体入围数量（M）。 P₁：第一轮筛选比例，当前取值为10%； P₂：第二轮筛选比例，当前取值为45%。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 ”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and 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

		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未低于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费率； 投标报价中的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投标报价中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与招标人公布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保持一致的； 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与招标人公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保持一致的（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2.1	权值构成 (总权值1)	投标报价权重： <u>99%</u> ； 信用评价权重： <u>1%</u> 。
-------	----------------	---

条款号	评审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	-----	------	------

	素		
2.2.4(1)	信用评价评审		
	统一信用评价	评审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相关规定	100.0分

2.2.4 (5)	投标报价评审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动态更新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系统模型计算。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评审程序
3.1.2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2-2
3.3.2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采用有限数量入围制方式，交易系统对通过有限数量制获取入围资格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的偏差率，确定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动态更新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系统模型计算。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采用有限数量入围制方式，交易系统对通过有限数量制获取入围资格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的偏差率，确定最终投标报价得分，与信用得分相加后形成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交易系统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有限数量入围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4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5信用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6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1. 有限数量入围；
2.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 信用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复核；
- 5.

评标委员会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6. 报价评审；
7. 汇总评分结果；
8. 提交评标报告。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 3.2.1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2.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交易系统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交易系统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依据第二章附件2-

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 信用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交易系统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5.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6.澄清、说明或补正

6.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7.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中标人的确定

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1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交易系统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信用评价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信用评价也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1.2 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8.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9.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9.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9.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9.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9.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 补充条款

10.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以记录。

10.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 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中南大学_____

承包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南大学潇湘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教发函〔2024〕419号、教发函〔2024〕420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自筹
5. 工程概况及内容：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中南大学潇湘校区内。本项目为智能化工程，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人行通道闸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智能门锁系统、升降柱系统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必须满足与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同步验收）。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支付比例根据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可研批复的总投资额计算，按53%从学生宿舍一期项目中支付，47%从学生宿舍二期项目中支付。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本工程已安装设备及系统的保修义务和时限。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中南大学岳麓山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中南大学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32号

地

址：

开户名称：中南大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湖南长沙市中国银行中南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584657350276

开户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12100000448805122D

税务登记证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此处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签署的对合同内容影响的会议纪要；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及往来文件；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备忘及补充协议；
-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安全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等。

1.1.1.11

工程管理规定：是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发包人已下发和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工程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 发包人现场代表：_____。

1.1.2.10 审计人员：是指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委派的有关专业审计人员或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投资造价及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同步审计。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或公共场地等（如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的认定标准：

（1）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2）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地方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招标及设计文件所要求的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需求）、品质要求（需求）进行了详细描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表格和招标文中补充与此有关的部分）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招标文件中的图纸、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中标通知书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交第三人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图纸，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目录为准。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发包人书面同意。需要政府部门审查的，应由政府部门进行重新审查。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承包人擅自实施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环境保护方案、分部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施工月报、周报等；另外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过程控制及工程验收备案、长沙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以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验收备案和资料归档工作。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执行工程管理规定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为：执行工程管理规定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形式为：执行工程管理规定和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发包人工程管理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不少于1套完整的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起算时间以书面函件落款时间为准）。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南大学基建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一方应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的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由拒收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递交标书前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采购、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等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将所有相关成本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办理出入施工场地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修建权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场内施工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提供便利。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15〕15号）文件精神，严格做到不得超限超载运输；不得违规装载建筑材料、预制构件和渣土废弃物等；不得使用非法改装拼接车辆、非法工程机械车辆，“大吨小标”车辆、无牌无证车辆等；履带式工程机械车辆不得上路行驶。承包人违反治超规定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可调整。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为：∟。

1.14 构成合同条件的文件要相互对照解释

构成合同条件的文件要相互对照解释，如果出现模糊和分歧，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解释这些文件，并且承包人要自担费用来调整分歧。

如果根据构成合同的一些文件，在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建议（包括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其它的建议）之间仍然存在模糊和分歧，那么，在不用调整合同总价的情况下，发包人的需求必须优先考虑；招标要求之内的任何模糊和分歧应由发包人解释和解决。

如果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分歧，承包人应将采用或即将采用的消除分歧的修正意见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通常要遵守法定要求）发包人应在分歧条目或另行接受承包人的修正意见之间进行决定，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决定。

仅仅是因为本款而导致的合同价格增加，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索赔和/或工期延长；但合同价格下降发包人有权利进行相额定度的调减。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负责本项目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条件、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围挡、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但上述许可或批准均应由承包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负责具体办理。另外，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验收、移交和竣工备案等。上述许可、批准和备案所需费用除政策规定由发包人支付外，其他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此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认可后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作为移交时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场地周边，但相关接入、维护及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但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相关费用并遵守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相关保护和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无论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是否签署、如何签署，承包人无权力拒绝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在本项目下的其他合同承包人在遵循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出入施工现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等。承包人应按照任何有关管理机构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完整的技术资料等）并保证其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前，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发包人，并与总承包单位配合，提供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达到整体进窗交付备

案要求。如果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能完全反映项目现场工程情况，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修正资料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肆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U盘存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影像文件）的费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组卷、扫描、录制、报审及移交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能完全或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工程情况，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修正资料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长沙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和发包人工程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文件应由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书面签收。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城建档案馆对资料的要求。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向城建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配合总承包单位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资料移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名单及其职责在开工通知前3天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负责在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相应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必须附计量计价表），一式四份。

（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工程师的指示，设计（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非承包人自身责任所导致的缺陷，由发包人另行签证并增加费用。

（4）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5）当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方案及其细节。未获得工程师同意，对方案不得作相应改变。

（6）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对该工程负责，做到该工程符合合同约定应达到的目标。

(7)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合同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的详细规定。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职责。

(8)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须在进场后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统一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施工现场的需求, 自行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 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因承包人在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方面的不规范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害,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享有施工场地内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通行权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 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中。

(11) 承包人需按规定办理有关交通、环卫、城管、渣土办、蓝天办、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等职能部门的所有管理手续, 办理手续所需费用除政策规定外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要求范围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不应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

- 1) 公众的便利;
- 2) 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不论它们是公共的, 或是发包人或其他人所有的;
- 3) 按照城市环保要求和本校环境条件做到文明施工, 减少施工对校区环境的干扰;
- 4) 周围居民的正常作息免受施工噪音的干扰。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损失和开支。

(12)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通道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 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通行或承包人原因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通行方式。

- 1) 承包人应负责因其使用进场通道所需要的任何防护和维护;
- 2) 承包人应提供进场通道的所有必需的标志或方向指示, 还应为其使用这些通道、标志和方向指示, 取得必要的有关部门的许可;

3) 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道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所有施工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设备运到现场后,应视作为工程施工专用。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得从现场运走任何承包人主要设备。但运送货物或承包人人员离开现场的车辆,无需经过同意。

(13)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行为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14) 承包人应确保因其生产、生活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数值。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费用,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16)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发生损毁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

(17) 承包人应服从工程师的管理及调度,严格按工程师指定的位置搭设临时设施或占用场地,如果发包人事先告知在施工期间可能需要拆除临时设施,承包人应随时无条件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补偿。但如果事先已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发包人事先未告知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前拆除外,由发包人另行签证并增加费用。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施工用水、用电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中,由承包人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并与总承包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19) 由承包人提供的专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通过合格验收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

(2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21) 提供相应施工场地办公用房___/___间及生活用房___/___间给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审计人员无偿使用。

(22) 承包人负责协调因其施工所涉及的施工场地周边关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费用。

(23) 根据合同文件的真实意图和意义，以及不管合同文件有没有详细表明或叙述但能够根据合同文件合理推断出其真实意图和意义，承包人应为正确实施工程而提供所有的必要事物（含服务）直到工程完工。

(24)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或由于本工程的实施出现的对任何不动产或个人财产（包括本工程和发包人的任何其他财产）的任何伤害和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损害、花费、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应对之负责，并保障发包人或其代理机构免责于上述的损害、花费、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前提是上述这些是由于承包人负责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员或其分包商的雇员或代理人员）的任何疏忽、遗漏、违反合同或过失造成的。

(25) 承包人不能由于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的任何疏忽或遗漏导致根据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没有被正确执行，从而应提供的各种保障无效或减少。

(26) 招标文件中的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工序和施工措施（含必需的准备、保证、实施、扫尾，包括全部的机械、设备、人员的退场，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修缮、缺陷责任、辅助性质的工作、服务和设备，以及全部的机械、设备、人员的进场费用），无论这些工作是图纸明示的还是能够被合理推断出来的，都不能被视为工程的增加、遗漏、忽略和替代。

同一工作内容、材料、构件、设备在本项目（合同）中的报价出现不同单价时按最低结算。

(27) 承包人应在施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备固定资产建账建卡手续所需的资料收集工作，并在结算审核完成后配合发包人及总承包单位办理设备固定资产建账、建卡手续。

(28)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所包含的各系统，均须与发包人要求的相关系统实现兼容对接，并开放所有相关协议及接口，由此产生的全部兼容适配工作及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9) 承包人中标后须对总承包单位现有相关设计图纸及施工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因承包人复核疏漏导致的施工拆改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以上在本项目工地现场出勤。如离开工地1天及其以上，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如一个月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累计离开工地3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进行停工处理，直到更换符合岗位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员1名，安全员1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停工整改，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工期不顺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人/次。同时更换人员考核符合要求后才能上岗管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元/天/人。若超过三次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天/人，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经发包人认可的，具有同等资质及业绩的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交付使用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等：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8%；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

(3) 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4) 履约担保的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 在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担保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6) 因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担保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和条件： / 。

3.8 建设工地内的食品安全管理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地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全面负责，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南大学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建设工地内食品、食堂安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本合同范围内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负责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和现场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工作联系单的签发。

关于监理人的签字权限约定如下：

（1）应按发包人相关制度完成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否则任何签字无效。

（2）所有签字格式必须是“姓名+日期”，由签字人一次性签署。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权限以书面形式在
工程开工前一告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监理人对以下事项提出初步意见并经
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3）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

（4）发包人提出的其他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合格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清单约定的品牌及规格参数，

同时参照行业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职能部门相关要求等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主要智能化工程施工材料设备标准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档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主要智能化工程施工材料设备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档次时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包人不予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查明原因，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1.1.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2）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含消防人员扑救火灾），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除外）。

（3）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及安全施工隐患的情况，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3次后，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因整改不到位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上报质监站等监督主管部门。

(4)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定期组织进行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检查未进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5)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向发包人汇报，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同后方可开工。对安全有特别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安全施工方案，方可开展后续工作。相关方案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因承包人自身管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因事故给承包人自身及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与事故处理费用）；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10000元，并承担一切责任。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处理完毕，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大小给予承包人相应的经济处罚。

(8) 如果经相关部门鉴定事故责任在第三方的，承包人先行垫付处理的费用后再向第三方追索。

(9)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的时间：开工后7天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加强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的联系，做好治安防范。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确保施工场地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加强员工的法治教育，严禁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遵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按规定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和管理。确保整个校区施工处于安全、文明、规范和有序的状态。

(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现场车辆、设备、材料摆放要整齐，材料要按品种、规格、检验情况分类堆放，保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

(4) 现场安全管理，由承保人负责和辖区内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严禁黄、赌、毒。如果发生刑事案件、破坏生产设施事件或其他违法犯罪事件及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现象，承包人必须将当事人送交公安部门处理，事件结案后立即清出该项目。

(5) 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全部承担。

(6) 凡施工中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立即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7)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达标。经检查达标，才支付首期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措施，致使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其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该项施工作业开始前14天。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湘建建〔2022〕227号）规定。

(1)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一次性支付到位；

(2)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50%，剩余50%应在工程开工满一年前支付到位；

(3)合同工期在两年以上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50%，开工满一年前，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30%，开工满二年前剩余费用全部支付到位。

发包人逾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按政府监管部门实际要求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支付比例和期限进行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10天前，向监理人提交符合发包人工程管理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3天内修改完善，并提供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编制月进度报告，在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的约定之外，至少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承包人应编制月进度报告，除其他条款约定之外，还应包括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情（无论该事件是合同内工作还是外部因素）；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工程实际进展落后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工程实际进展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只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进行工程款结算，发包人有权单方确认工程结算结论报告。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逾期退场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6.2.1的相关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出开工通知的，同意工期顺延，但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也不承担此期间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0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认可，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进行费用补偿。

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图纸或所提供设计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开工的；

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影响开工的；

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或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影响开工的；

④发包人其他原因（发包人修改设计或提出工程变更、发包人自行设备采购等）导致工程暂停施工的。

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因素和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1天，承包人按本工程结算终审金额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复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长沙市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40℃以上；
-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
- （3）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 （4）大风天气：日风力在7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9级龙卷风；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经发包人认可，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包括承包人窝工、停工损失、费用增加等在内的责任。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有权按照第16.1.2项〔发包人违约的责任〕相关约定，仅顺延工期。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无___。

7.10 工期计算的约定

工期计算开始日期：**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工期计算结束日期：取得项目（预）验收合格证书（文件）之日止。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1原则上，发包人不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8.1.2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特殊安排：

承包人需要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且，承包人在该材料应用于本项目之日的前15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本条款方具备生效的前提，但8.1.2.2第（2）条不受该15天的约束。

8.1.2.1招标清单、投标清单内的材料、设备：

（1）发包人无任何义务为承包人提供此类材料、设备。承包人因任何原因不采购，相关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持续拒绝采购此类材料、设备，造成工期拖延1个月之上，承包人书面认可下列原则：①发包人有权力按照发包人的采购价（以发票面额为准），从承包人的合同结算额中扣除相关采购价；②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达到国家规范约定的合格标准，承包人不会拒收且对该类材料、设备应用在本项目中承担质量责任；③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那么，发包人和承包人可签署书面协议或备忘录，就该批材料、设备的具体采购、施工、验收做出详细约定，成为合同的构成部分，发包人可提供材料、设备。

（3）如果发包人、承包人按照8.1.2.1第（2）条开展了谈判、磋商，但最终无法达成协议或备忘录，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成本、费用、税金。

8.1.2.2 既不在招标清单，也不在投标清单内的材料、设备：

（1）如果此类材料、设备的产生原因是承包人的设计、建议，且，承包人无法采购或需要发包人采购，参照第8.1.2.1第（1）、（2）、（3）条执行。

（2）如果此类材料、设备的产生原因是发包人发起的设计、建议、变更，承包人愿意采购、使用，则参照8.1.2.2第（1）条执行；承包人不愿意采购，则发包人负责将材料采购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应用到本项目中，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结算，发包人对此类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对应用此类材料的施工质量带来的后果负责。

8.4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符合发包人工程管理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8.6.1项，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

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材料、设备应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需要定价的材料、设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提供至少3个发包人要求的类似档次品牌的参考市场价格。在施工前，承包人须将材料样品送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封样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定期在施工现场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行抽样检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1)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定，工程质量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应依照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自检检测，检测报告作为承包人的自检内容，上述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根据委托合同收取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工程质量检测合格的，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承担检测合格部分的检测费，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部分的检测费（包括复检费）。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工程管理规定；

10.2 变更权

(1)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对于承包人擅自进行的变更，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该变更的成本、费用、税金，还要承担返工、复原、恢复等直接和/或间接的成本、费用、税金，同时，因此类变更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变更程序

(1) 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办理变更审批程序。凡未经过变更审批程序的事项，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增加；导致工程造价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调减。

(2) 无论是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提出变更，只要变更发生，承包人必须在发生日起的7天内，将变更单/索赔单/工程签证单（这些文件应包含变更/索赔/签证的总价）递交给监理人，并见证/确认监理人完成收文登记。

(3) 在变更发生日起的7天内未提交变更单/索赔单/工程签证单，无论是哪一方发起的变更，监理人和/或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已经就该变更单/索赔单/工程签证单（无论是一项还是多项）所涉及事件，在该事件之前、之后和/或工程其它部分通过自身的努力获得了工期和/或费用的补偿。也就是说，在变更发生日起的7天内未提交变更单/索赔单/工程签证单，视为承包人放弃了全部的索赔和工程签证的权利。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有权利拒绝任何逾期的索赔要求和工程签证。

(4) 如果导致变更单/索赔单/工程签证单的事件（和/或涉及的事项）是持续性发生的，承包人也必须在事件发生的7天内进行申明、申报，并在事件结束7天内，将变更单/索赔单/工程签证单（这些文件必须包含变更/索赔/签证的总价）递交给监理人，并见证/确认监理人完成收文登记，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了全部的索赔和工程签证的权利。

(5) 变更单/索赔单/工程签证单的总价，最终以结算终审为准。

10.3.3 变更执行

如果在发包人看来，工程变更对于工程的适用性、功能性和安全性是必需的，那么承包人必须执行此变更。不论其它子条款怎么约定，本款优先执行。

10.3.4变更管理要求：执行发包人工程管理规定。

10.3.5签证管理要求：

(1) 必须执行发包人工程管理规定办理签证审批程序。凡未经过签证审批程序的事项，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导致工程造价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调减。

(2) 无论是发包人/监理/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签证，只要签证发生，承包人必须在发生日起的7天内，将有效签证单（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造价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并盖项目章，并附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令等依据性文件，需现场计量的必须提供现场计量单作为附件，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缺失前述任何一项，视为无效签证）递交给发包人并书面确认。

(3) 在签证发生日起的7天内未提交工程签证单，无论是任何一方发起的签证，监理人和发包人均可以认为承包人已经就该变更单/签证单所涉及事件，在该事件之前、之后和/或工程其他部分通过自身的努力获得了工期和/或费用的补偿（在变更发生日起的7天内未提交变更单或签证单，视为承包人放弃了全部的索赔和签证的权利。监理方和/或发包人有权利拒绝任何逾期的索赔要求和工程签证）。

(4) 如果导致工程签证单的事件（和/或涉及的事项）是持续性发生的，承包人也必须在事件发生的7天内进行申明、申报，并在事件结束7天内，将工程有效签证单递交给监理人并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了全部的索赔和工程签证的权利。

(5) 现场签证事项发生时，需通知发包人的造价管理部门、监理工程师现场确认，并接受审计人员随机抽查，计价方式同工程变更。所有经五方确认的工程签证必须在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签证需一式五份并编号存档（其中一份送发包人现场审计人员），竣工结算时所有与发包人、现场审计人员编号存档的变更不相符的部分不予结算。

(6) 现场签证计日工人工工资单价按合同约定的计日工单价执行，为包干单价，签证计日工在结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工作，本合同约定计日工按260元/工日（综合所有工种类别），材料设备按签证价格。

(7) 工程签证单的总价，最终以结算终审为准。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以承包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基础，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核，双方确认后作为变更签证的价款调整依据。

具体原则如下：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按该综合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湘建科函〔2025〕151号《关于发布2025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重新组价；重新组价部分按合同约定投标优惠率进行价格优惠（签价包干项目及计日工不执行优惠率）。

(4)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除另有约定外，按下列规定调整：

①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15%（含15%）时，其综合单价按原投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大于原合同工程量的15%以上部分，且投标清单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乘以合同投标优惠率确定；投标清单价格低于招标控制价时，超过部分仍按合同清单价格执行。

(5)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3）条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以保持；

(6)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并将拟实施的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调整后清单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计算；

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调整后的清单项目费为基数调整；

③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④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10.4.1（3）的规定调整。

（7）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变更均需发包人认可，工程量按实结算。

（8）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工程暂估价} - \text{材料暂估价}) \times 100\%$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包含该变更总价格的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按发包人相关制度审批。

无论变更估价如何商定和确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完整、严格执行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下达的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实施该建议的估价申请以及对工期的影响。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如果符合“10变更”的定义，按变更进行管理，其估价审核按“10.4.2 变更估价程序”执行。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21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按照该建议施工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降低的合同价或提高的经济效益由双方协商决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按以下约定执行：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依法招标，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启动招标工作，另行签订承包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承包人，采用第3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执行合同的投标优惠率。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定价。

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工程配套费）按以下约定：按50000.00元（含税）包干，向总承包单位支付，结算时不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垂直运输机械、临时道路及堆场、临水临电设施、岗亭大门安保、总承包管理服务、工程资料服务、水电费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须充分考虑发包人需求、市场情况、自身管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报价。

11.1.1 材料、设备、人工价格的调整

只有《长沙建设造价》中有市场综合价的材料、设备，方可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其余材料、设备，均不进行价格调整。

调差的基价执行本工程开标当期的《长沙建设造价》，调整价差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

投标优惠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100%。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度在±5%（土建）、±8%（安装及装饰）以内，不作调整。单项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上述规定时，仅对合同工期内超过上述涨跌幅度（±5%（土建）、±8%（安装及装饰））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调增或调减），不再计取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合同工期的部分，则不予调增。

调整的计算办法如下：

单项主要材料涨跌幅度=（（经工程师签认的材料进场日期对应的《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材料市场综合价的平均值/开标当期《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材料市场综合价）-1）*100%；

材料单价价差=经工程师签认的材料进场日期对应的《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材料市场综合价-开标当期《长沙工程造价》发布的材料市场综合价；

主要材料量=合同工期内完成的按经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签认的竣工图计算的实际工程量；

人工工资调整：在合同工期内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的调整系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合同工期的部分，则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考虑是否执行人工费调整系数。

合同价款的调整，必须依据合同明示的方式、计算方法、原则，非明示的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任何因忽视发包人要求而引起的承包人报价不准而导致的索赔、造价变更将不予批准。

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般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外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涵盖的内容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发包人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所涵盖的内容有漏项或描述错误（发包人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有漏项、描述错误的除外）；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计算错误；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材料、人工费、机械费价格变化及其他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变化。垃圾清理外运处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与地铁施工交叉或工作面、运输通道有重叠导致降效、承包范围内的各种常规检测或试验费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为获得质量奖励投入的费用、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根据规范，验收及资料规定要求必须进行的所有相关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超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费用和按照规范标准应该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等。合同风险包干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情形，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已考虑了并进入了报价包干费用内。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变，由于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计算错误或漏报、少报工程量及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按以下条款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①对于评标过程中和合同签订前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时未发现的错误，在结算过程中按以下办法调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评标时未发现在结算中应以开标一览表中总价、单项工程报价、专业工程报价为基础以有利于发包人为原则修改综合单价。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该项工程量合价为准，综合单价按该项工程量合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工程量计算。

③如果承包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单位等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修改的，该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总价除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结算。

④同一工作内容、材料、构件、设备在本项目（合同）中的报价出现不同单价时按最低结算。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施工期间的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涨跌因素已计入合同价，合同执行期间价款不调整。

②本工程人工工资调整办法按第11.1.1[材料、设备、人工价格的调整]相关约定执行。

③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有内容的费用均非设计或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调整，费用不调整。

④渣土消纳场及借土回填取土场由承包人按当地政府规定或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场地消纳费、回填土购买、渣土运输办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⑤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场地施工排水、降水等措施方案，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经审批的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减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3.1款约定的计量办法计算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增减量乘以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②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款约定执行；

③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执行；

④暂估价与实际价的变化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0.7款约定执行；

⑤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按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⑥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⑦本项目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招标时暂无法确定品牌、规格，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另行依法确定品牌、规格及价格，承包人投标时已按招标清单填表须知规定的暂定价报价，结算时价差按发包人依法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调整。

⑧本工程部分项目暂无法确定品种、型号及规格，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另行依法确定品种、型号、规格及材料价格，承包人投标时已按招标清单填表须知规定的暂定综合单

价报价，暂定综合单价已包括除税金和规费外的所有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做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签证、暂定价项目的计价方法计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以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作为付款基数，支付付款基数的30%。承包人只能将预付款用于本项目，不允许挪作他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按照规定提交合格的预付款担保和履约担保证明后14天内支付，发包人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调整。

12.2.2 预付款扣回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2次扣回，但在最后一次支付进度款前全部扣回预付款。实际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计划情况提前扣回预付款，但至少应提前1个月通知承包人。

12.2.3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预付款担保的方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2）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金额的100%；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3）预付款担保提交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4）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从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预付款完全扣回之日止；

（5）在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担保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6）因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担保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湘建科函〔2025〕151号《关于发布2025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与消耗量标准不一致的按清单计价标准。若发包人公示的工程量清单子目项目特征内已明确计量方法的按清单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25日报进度，按发包人相关制度审核并支付，但属于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按第10.4[变更估价]的相关约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申报进度款中的人工费部分需单列。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任何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跟踪审计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跟踪审计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跟踪审计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发包人按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跟踪审计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当期由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前，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80%。

(2)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在完成结算审核且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制度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的建账建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结算终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发包人收到款项后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终审金额的100%。

(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经监理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且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手续后，由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在履约过程中及质保期内，承包人存在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将质保金抵扣相应违约金及损失。

(4)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支付审批手续。承包人延期提供发票，则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承包人拒绝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不支付该笔费用。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种款项。

(5) 本项目税费应由承包人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要求缴纳。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符合发包人工程管理规定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符合发包人工程管理规定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审计确认后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后14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但下列四种情况例外：

- a. 承包人不能提供施工质量证明材料而停止或部分减少支付的情况；
- b.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材料不完备等情况；
- c. 属第三者（如银行或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办理等）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情况。
- d.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进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编制，报发包人审批。

12.5 支付账户

(1) 支付账户：同协议书中承包人账户。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人社部发〔2021〕65号文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元),在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措施费)专用账户,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再包含此项费用。

(4)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审批单,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与进度款支付审批单所对应的工程量统计报表不作为结算依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经双方确认的未付工程款(不含质保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整改完毕)14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7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

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逾期退场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6.2.1的相关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关于过程结算：

（1）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施工过程结算审核程序执行发包人现行相关制度。施工过程结算无争议成果经发、承包双方签字认可后，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最终结算时不再进行重复审核。

（2）发包人对已完合格分部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在分部工程结算复审完成后1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无争议金额的95%。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支付审批手续。承包人延期提供发票，则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承包人拒绝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不支付该笔费用。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种款项。

关于竣工结算：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预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提供完备的结算资料，验收资料不合格，不予办理结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格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按发包人内部制度要求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由发包人选定。

（3）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经监理工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现场经济技术签证、材料价格签证；发包人、设计单位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验收记录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与竣工结算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竣工结算原则：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作为招投标及双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相关竣工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审核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如施工内容未经建设方认可同意，所增加的工程量由承包人负责）。

（2）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发包人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本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

件其他内容、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等共同审核并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及计算竣工结算造价。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变，由于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计算错误或漏报、少报工程量及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按以下条款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①对于评标过程中和合同签订前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时未发现的错误，在结算过程中按以下办法调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时、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评标时未发现在结算中应以开标一览表中总价、单项工程报价、专业工程报价为基础以有利于发包人为原则修改综合单价。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该项工程量合价为准，综合单价按该项工程量合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工程量计算。

③如果承包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单位等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修改的，该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总价除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结算。

④变更、签证的项目的计价：

变更、签证项目，其综合单价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相关条款执行。

无论建设主管部门有无进行政策性调整，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

2024）、湘建科函〔2025〕151号《关于发布2025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材料价格调整办法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主材价格投标时没有的原则上以变更、签证及暂定价项目实施时发包人签证价格为依据进行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注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的各项清单费率和人工工日单价（人工费调整系数）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价中的费率和人工工日单价（人工费调整系数）与所注明的不同时，以较低的各项清单费率和人工工日单价（人工费调整系数）为准。

⑤暂列金额：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规定执行。

⑥本项目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涨价风险已包含在报价中，合同执行期辅助材料费、机械费价格不予调整；

⑦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中。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工程项目完工后,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即时办理验收手续。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将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交发包人进行审核,每迟交一天,则承包人承担500元/天违约金。

(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即时办理结算审核对账手续,承包人在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毕通知到达后20个工作日内不来审核对账的将视为认同发包人的结算审核结果,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的结算审定表办理付款手续。

承包人对账后对结算审核结果不认可,拒绝在审核结论上签字或签署否定意见的,双方在10日内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仍按结算审核结果履行合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二十条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选定工程结算审核机构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工程结算审核机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3天)到达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工程结算审核机构进行处理,每逾期一天,按500元/每天支付违约金。同时结算审核时间顺延。

(4)在承包人积极配合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在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见本专用条款第12.4.1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2 竣工结算审核程序执行发包人现行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14.2.3承包人应确保竣工结算申报金额的相对准确性。承包人应根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善与项目结算有关的资料(签证、变更、竣工图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编制结算文件。当结算申报金额总数高于结算终审金额总数的15%时,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6%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申报金额总数-结算终审金额总数*115%)*6%。违约金从审核确认后的结算终审金额中直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内容及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执行。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执行。逾期支付的,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结算终审金额的3%作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见专用条款16.2。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工程缺陷责任终止报告，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向承包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承包人收到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质保金支付手续。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部【2000】80号令承担保修任务。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工程管理规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具体见专用条款16.2。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同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承包人计算支付逾期款项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2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及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自己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1天，承包人支付结算终审金额（执行本条工期违约金前的结算终审金额）0.5%的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地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以上在本项目工地现场出勤。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书面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如一个月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累计离开工地3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8) 承包人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天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天/人。若超过三次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人。

(9)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直到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撤出设备和人员，每迟延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应确保竣工结算申报金额的相对准确性。当申报金额总数高于结算终审金额总数的115%时，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6%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 $(\text{申报金额总数} - \text{结算终审金额总数} \times 115\%) \times 6\%$ 。违约金从审核确认后的结算终审金额中直接扣除。

(12)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13) 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14)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元。累计3次后，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

(15) 如果发生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民工讨薪、维权对发包人声誉造成损害等事件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16) 开工令发出3日内承包人必须进场施工，否则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

(17) 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只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进行工程款结算，发包人有权单方确认工程结算结论报告。转包、挂靠行为以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是否参加承包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等为认定标准。

依据本项以上 (1) -

(10) 目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但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12) -

(16) 目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直接支付给发包人。

16.2.2合同签订后，发生以下情况或承包人出现以下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3)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以实际行为拒绝履行的；

(4)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除上述第一条情况外，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须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签约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下均以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1) 烈度7度以上的地震；

- (2) 10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48小时且降雨量为100mm以上；
- (4) 对工程施工确有影响的重大疫情；
- (5) 其它因政府颁布的强制性规定而造成不能施工的情况。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办理工伤意外责任保险，如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当购买并承担费用，未给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意外，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有关停工补偿费用的约定：

1. 停工补偿费用的条件（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方可计取停工补偿费用）：

(1)本项目停工应为整个项目或其中某个单位工程全面停工，而非部分工序停工；

(2)停工原因应是由发包人承担的责任范畴，证据明确，手续齐全；

(3)连续停工14日以上（即停工补偿费用从第15日起计算）。

2. 停工补偿费用可计取的内容：

(1)人工费：仅可计取停工期间长驻工地的保安、材料保管员的工资（人员数量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签证认可为准），每天每人计一个工日的计时工。

(2)机械费：仅可计取不可随时移动的机械设备的租赁费用（如：塔吊、施工电梯、拌合场等），且该设备的停工补偿费用必须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签证认可。其它可随时移动的机械设备（如：挖机、装载机、推土机、汽车、压路机、摊铺机等）补偿费用一律不予计取。

(3)大型场地费：仅可计取用于本项目的加工、制作场地的租赁费用，且此场地是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租借而来。该项费用必须证据明确，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工程施工现场确系没有条件设置加工、制作场地，必须向外租借；租赁方案必须在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并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签证确认；租借场地的停工补偿费用必须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签证确认。

(4)其它：仅可计取已搭设不可拆除部分的钢管脚手架的租赁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即合同履行地）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中南大学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第三方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承包人配合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苗木种植包活，养护期1年。

（7）其他项目为2年；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6.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建设部《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的业主代表单位**中南大学**（以下称甲方）与**中南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一期、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承包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该工作关系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三条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

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

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行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

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

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

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适用于采用“24清单标准”的项目)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简称“24清单标准”)、《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工程交付范围等编制。“24清单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6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24清单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6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协调。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

(1) “24清单标准”;

(2)

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招标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4) 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 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7) 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视为与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相符,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投标人应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补充完善责任,工程量清单缺陷不做调整;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列项、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数量应视为符合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的,应由招标人承担相关清单缺陷责任。

1.4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数量为暂定的工程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合同约定、“24清单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但措施项目清单和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24清单标准”总价计价的规定计算。

1.5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的，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款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履行中不予调整；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说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应按“24清单标准”单价计价的规定重新计量确定，并对相关清单项目的合同价格及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1.6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7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24清单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6)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7)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8)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2.2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编制。

2.3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调整文件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的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说明

3.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1)“24清单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投标人按照上述依据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3合同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有疑问的,应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

3.4合同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有疑问的,应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做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3.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3.6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3.8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项目清单、其他项目项目清单、增值税的合价总额一致。

3.9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的,可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10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3.11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费率不得低于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费率。

3.12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完成相应清单项目单位数量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4)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类似工程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等分别确定各清单项目的服务费或费率并计价。

3.13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增值税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为计算基础,乘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其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增值税,工程量清单的增值税中不再计取其相应税金。

3.14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5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6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其他说明

注：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补充。

5.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

第六章、图纸

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2. 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招标公告。

1.1.2 本工程施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招标公告。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

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

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

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

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

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

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计划的要求: 按标准执行。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按标准执行。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标准执行。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按标准执行。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标准执行。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

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

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标准执行。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标准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按标准执行。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

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

4.其他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1.2.1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统一信用评价
 - (七)奖项
 - (八)发明专利
-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其他材料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承诺书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函一份

☐ 投标保证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元）。☐ 投标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

☐ 天（日历日）☐ 月 ☐ 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2	投标有效期		天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

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

七、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								
3	信用加分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行政处罚公布平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4	奖项（如有）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发明专利（不适用）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

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单项合同额__万元				选择指标项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选择文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拟派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项目经理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现就该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

☐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 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 项目经理保证按时到岗履职, 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 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项目经理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 任职岗位为_____, 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 项目经理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 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 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特此承诺。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 在本项目的 任职起止日 期	类似工程业 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六)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评价	单位名称	信用公布日期	信用有效期	得分类型 （平均分/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有效期始至信用有效期止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七)奖项

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八)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如有)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注：请附发明专利证明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主项资质			其中	项 目 经 理 (个)	
统一信用代码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个	

			)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个)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个)	
账号			技工 (个)	
是否省内企业				
是否完成省外入湘登记				
是否装配式建筑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6. 联合体投标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8.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9.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10.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11. 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12. 我方严格按照《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要求保证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承诺不违规或

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13. 我方保证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承建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工程质量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按要求组织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扉页
- (3)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 (4)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 (5)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 (6)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
- (10)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12)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 (13)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 (14)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 (1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16)暂列金额明细表
- (17)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8)计日工表
- (19)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20)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 (21)增值税计价表
- (22)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 (23)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24)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